



品牌方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菏泽路 88 号

公司电话：021-61463333

邮政编码：200129

联系人：陶小艳

电子邮箱：lisa.tao@columbia-china.com

委托方（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公司电话：021-22212288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陈琍

电子邮箱：lily.chen@ubs-cn.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品牌方程技术服务，签订合同如下（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及费用

1.1 服务内容：

（1）搜索引擎优化项目，乙方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AI 数据融合平台软件及数字机器人流程大数据挖掘软件，提供品牌方程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及报价详见附件《搜索引擎优化项目品牌方程技术服务明细》与《官网优化关键词明细》。

1.2 服务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实际开始执行的日期起算），为期【1】年。

1.3 品牌方程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价）小写¥270,936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玖佰叁拾陆圆整）；其中，基础技术服务费为¥240,936 元，效果金为¥30,000 元。效果金为甲方针对乙方服务效果的考核费用，效果金根据实际完成比例进行支付。该笔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已约定的委托事项以及后续实施，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费】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技术服务费（含税价）小写¥81,281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圆整）。

(2) 第二期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技术服务费（含税价）小写¥81,281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圆整）。

(3) 第三期在所有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验收，逾期如甲方未进行验收视为项目验收已通过；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且乙方服务通过甲方的项目结案验收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基础技术服务费（含税价）小写¥78,374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圆整）及效果金（含税价）小写¥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圆整），共计¥108,374 元。

其中，效果金根据实际达成率按比例结算。即当 $60\% \leq \text{实际达成率} < 100\%$ 时，则效果金按达成比例支付；当实际达成率 $< 60\%$ 时，则对应效果金为 0 元；当实际达成率 $\geq 100\%$ 时，则效果金按 100% 比例支付，（超额达成部分视为赠送）；

1.6 甲方向乙方电汇至如下帐号，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1)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115 6693 9076 85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菏泽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1-61463333

开户行：上海银行金桥支行

账号：315998 030 0062 4488

(2)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745630867T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联系电话：021-2221228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互联网数据挖掘产品服务正式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甲方应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监测关键词、公司信息、市场竞争对手信息、行业信息、产品信息、行业网站及行业特殊负面关键词。甲方保证监测内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且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并应就乙方因此遭受之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2.2 服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产品信息、企业动态、市场策略、各类图片或者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2.3 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作为和乙方日常工作的衔接人，协助乙方一起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各项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签字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实施。需由甲方确认的稿件和相关策划实施方案，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复，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致使乙方服务迟滞的，乙方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双方按照约定好的工作沟通方式进行沟通，如传真件、公司邮箱、微信和腾讯QQ等。

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拖延支付，甲方应承担按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因为款项未及时支付导致服务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针对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周期性报告或任何工作成果需甲方确认验收的，甲方应于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或提出异议，若甲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进行验收或提出异议、修改意见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调整后时间，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工作成果并验收通过。

2.6 甲方关于服务问题，可于5*8小时工作时间内乙方客服咨询，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协调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2.7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为他人提供服务，所购买的账号均为自身使用，不得外借、转让等。

2.8 甲方承诺正常使用乙方软件，不通过模拟登陆、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技术手段恶意使用乙方提供的账号，不将乙方软件获取到的内容进行恶意传播，如有以上行为，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所有系统账号，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追究甲方相关责任所支付的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AI数据融合平台软件及数字机器人流程大数据挖掘软件，在项目执行前，利用平台分析品牌在互联网的现状，根据分析结果，制定相应互联网品牌管理解决方案。

3.2 乙方需指派专人作为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与衔接；项目服务小组成员仅接受该合同的相关业务领域的服务；乙方指定接口人使用工作传真件、公司邮箱、微信或者腾讯QQ与甲方进行上述工作沟通。

3.3 乙方应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群的形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互联网大数据挖掘服务及监测结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大数据监测技术服务、分析报告服务、客服服务。

3.4 乙方发布内容前，样稿应经甲方同意。甲方自收到乙方样稿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内容，并确认发布的时间、要求。逾期不予确认的，视为内容符合要求，乙方有权于3日期满后发布，一旦发布以后，不可再进行修改或撤回。

3.5 如果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或提供相关的资料、内容等不完整、迟延、非法、不真实等，造成乙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正常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6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政策或服务功能拒绝甲方提交的关键词或服务需求。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特殊免责条款



甲方理解乙方为了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软件、服务器进行停机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能按计划进行,甲方不对此追究责任,但是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五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甲方不能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相应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5.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第六条 保密

6.1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

6.2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

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因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合法要求任何一方披露的,披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3) 接收方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信息。

6.4 本条款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受限在,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为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互联网故障、带宽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7.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方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8.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通知及合同续约变更

9.1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成，以电子邮件或快递形式发送。

9.2 通知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自通知发送到对方指定电子邮箱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若以快递形式发出，自通知发送到对方指定地址之日起第四日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条 反贿赂与反腐败

双方声明并保证已经并且将继续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或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管理人员）业务往来时发现任何对适用的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违反或具有合理怀疑时，可通过以下甲方的“合规与道德热线”提出顾虑：
integrity@columbia-china.com。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事宜，甲方需要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约定方式（邮件、传真等）告知乙方，且该不视为甲方违约，技术服务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其中效果金按合同 1.5 条约定结算）。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3 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的部分。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二条 附件清单

附件 1：搜索引擎优化项目品牌方技术服务明细（含服务内容，报价及绩效 KPI）

附件 2：官网优化关键词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4月19日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4月20日

